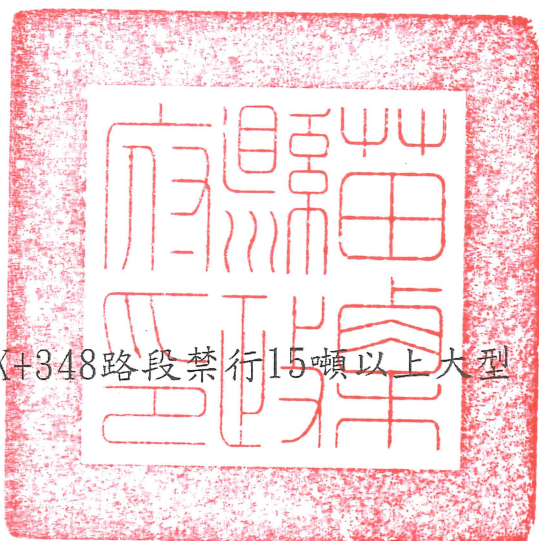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8009184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鄉道苗2線7K+325~12K+348路段禁行15噸以上大型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5月31日為宣導期，6月1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處罰。

縣長 徐耀昌